

西方语言学名家译丛

洪堡特 语言哲学文集

〔德〕威廉·冯·洪堡特 原著

 商务印书馆

西方语言学名家译丛

姚小平 主编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

〔德〕威廉·冯·洪堡特 原著

姚小平 选编 译注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德)洪堡特原著;姚小平译注.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西方语言学名家译丛)

ISBN 978-7-100-07614-2

I. ①洪… II. ①洪…②姚… III. ①语言哲学—文集
IV. ①H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219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西方语言学名家译丛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

〔德〕威廉·冯·洪堡特 原著

姚小平 选编 译注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7614-2

2011年10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定价: 39.00 元

《西方语言学名家译丛》总序

西方语言学史上的重要著作，过去国内已译出不少，尤以商务印书馆的一批最具规模，传布最广。如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1772）、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1836）、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萨丕尔《语言论》（1921）、布龙菲尔德《语言论》（1933），无一不是世所公认的经典作品，译本均已收入“汉译世界学术名著”，成为国人认识西方语言思想的梯航。名作要著的翻译，是考察西方语言学史的一项基础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取得的成绩不可谓小，但有待进行的工作仍然很多。仅举西方语言思想史上经常征引的一些著作，惠特尼《语言的生命和生长》（1875）、保罗《语言史原理》（1880）、甲柏连孜《语言学的任务、方法和成就》（1891）、浮士勒《语言学上的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1904）、博厄斯《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1911）、叶斯柏森《语言的本质、发展和发生》（1922）、乔姆斯基《笛卡尔语言学》（1966）等等，我们都知道这些作品值得译介，却始终未见译出。即便是洪堡特、萨丕尔、布龙菲尔德，虽然各有汉译名著行世，其单篇的论文仍需要逐一译解，辑录成书。

以往国内翻译西方语言学名著，对单篇的作品着眼较多，于名家的文集则下力不足。专著固然能凝聚一位学者的思想观点，但文集自有文集的好处，为专著所不能取代。与专著相比，文集的时

间跨度更大,收取的作品更多,因此更能展示学者一生思想发展的轨迹和学术成长的历程。弗斯的《论言语》(1930)值得一读,而他的《语言学文集》(1957)选收撰于1934—1951年的文章,涵盖了更多的话题、更丰富的内容,更不能不读。有些学者终其一生,也没有一部专著行世,这种情况下相关的文集就尤其不能缺少。以美国人类语言学家沃尔夫为例,今人欲了解他的语言相对论,不必四处寻觅他的论文,只需找到卡罗尔编辑的《论语言、思维和现实——沃尔夫文集》(1956),就有了一册既权威又方便的沃尔夫理论读本。

本系列所收的各家文集,有些虽有原语的集子可资参照,而翻译时未必悉数采纳,或有增补、或予删汰,内容编排上会做一些调整;有些文集并无原本可据,属于自行编选,则收录哪些、舍弃哪些,要求编者斟酌后再做选择。无论有无原本、怎样选篇,编辑一部文集必定有一些讲究,能显出编者的意图、趣识和眼力。在选篇、译解、注释诸方面,各本集子的编者享有充分的自由,本系列的创设无非是要提供一块园地,供有志于译介的语言学者聚首耕耘。至于这块园地的总体建设,谨提三点:

致力发掘确有史料价值的作品,尤以迄今尚无汉译的论著为首选;

将各时期开一派天地、领风气之先的代表人物作为基础,兼采当代有特出创为的研究者;

以梳理语言思想、贯达人文哲理为鹄的,兼纳各家分析技艺。

中国现代语言学起步于译介,一个世纪以来也从未中断过译

介。译介不只是为当世服务,也是为了认识过去,为探求学术的本源铺筑道路。译介之难之苦,实过于自由撰著,好在终有一些学者不惧艰辛,甘尝苦味,所以译事不会告断,永远不会。这项译事,这个系列,就期待着这样的同人来参与。香港海德基金会、湖南教育出版社曾经支持过本系列部分书籍的翻译和梓行,感念旧谊,犹不能忘,愿以更多更好的译作答谢朋友们的信托。

姚小平

2010年晚夏于北外语言所

序 言

“即使在纯语法研究的领域里，我们也绝不能把语言与人、把人与大地隔绝开来。大地、人和语言，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洪堡特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第 67 节

一

威廉·冯·洪堡特(1767—1835)，年青时生活于康德、赫尔德和法国启蒙哲学家的影响之下，跟席勒、歌德交友多年，与费希特、黑格尔同为柏林科学院成员，并有一个声名显赫的弟弟——自然科学家亚历山大·冯·洪堡特(1769—1858)。我们的这位志向高远的主人公，曾服务于当时的德意志强国普鲁士，先后出使罗马、维也纳、伦敦，参加过一系列重大的欧洲和全德军政会议。他一度加入内阁，但几乎没有机会实现政治抱负，他的理性精神和民主倾向为保守派多数所不容，也难以取悦王室。他最令人称道的政绩，是在负责文教事务期间策划了一场教育改革。今天，当我们在大学里自由地从事着教学和科研的时候，不应忘记洪堡特当年为筹建柏林大学所做的努力；这一新型的高等学府，是现代模式的大学

的前身。^①

洪堡特给后人留下了一笔丰厚的学术遗产。经过一个半世纪的清理和认识,他在政治学、美学、史学、教育学、语言学诸方面的成就已为学界所公认。而在语言学上,他下力最勤,著述也最多。

本《文集》所收洪堡特的 13 篇语言学作品,大部分写于晚年。1820 年退离政坛后,洪堡特才有更多的时间潜心问学。但从 1795 年的《论思维和说话》可以看出,他很早就在考虑如何研究语言。在洪堡特的时代,普通语言学和历史比较语言学正在形成之中,后来的研究者都把洪堡特尊奉为创始人和理论先导。这两个领域,那时都在建设理论、探寻方法、积累材料,洪堡特善于思辨的头脑和注重经验的倾向,使他恰能把理论层面的东西与实际语料的分析结合起来,为这些领域日后的发展奠定下健全的基础。至今我们读起洪堡特的作品,仍会为他那深邃的哲思和广博的知识所折服。

所收作品中的前 3 篇,过去曾有完整的译文。钱敏汝教授编的《语言与人类精神》一书,译有《论思维和说话》及《普通语言学论纲》^②(另外,对《论双数》也做了节译);张烈材先生译过《论与语言发展的不同时期有关的比较语言研究》^③。虽然我并不赞同他们的许多译法,从概念术语、句子结构到修辞色彩都做了不同的处理,但我仍要说,他们做了可贵的尝试。

除了以上几篇,这本《文集》所收的其余作品尚未见有汉译文

① 关于洪堡特的生平和学术创获,可参看《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中译本译序(商务印书馆,1997),以及拙著《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

② 洪堡特原著,钱敏汝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年。这两篇作品的题目,钱译作《论思维和言语》、《论普通语言学基础》。

③ 《国外语言学》,1987 年,第 4 期。

本。这里的 13 篇,加上已译成出版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洪堡特主要的语言理论著作大抵就是这些。但这里说的是他的语言理论著作,而不是他的所有语言研究著作。像洪堡特对某种语言所做的大量细致的描述,特别是三卷本《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就不可能放进来。这部巨著未见有人译成任何文字,大概也没有必要全译,因为它太专,没有几个人会去读,真正想读的人,就不妨自己去啃原文。

二

13 篇作品是按大致可确定的写成年代排列的,以显出洪堡特语言研究的连续性。原作主要取自 A. Leitzmann、B. Gebhardt、W. Richter 三位合编的十七卷本《威廉·冯·洪堡特文集》^①的第 4、5、6 卷,并参考了 A. Flitner 和 K. Giel 主编的五卷本《洪堡特选集》的第 3 卷《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②、M. Böhler 选编的《威廉·冯·洪堡特论语言》文集^③,以及 J. Trabant 编辑的《威廉·冯·洪堡特论语言》文集^④。

洪堡特的著作,有些较完整,在世时就已刊行。相当一部分则

① *Gesammte Schriften Wilhelm von Humboldts in 17 Bänden*. Berlin: Behr, 1903 - 1936.

② *Wilhelm von Humboldt. Werke in Fünf Bänden*. Band 3. *Schriften zur Sprachphilosophie*.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63.

③ *Wilhelm von Humboldt. Schriften zur Sprache*. Stuttgart: Philipp Reclam Jun., 1973.

④ *Wilhelm von Humboldt. Über die Sprache*. München: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85.

不完整,是未竟文稿,甚至连篇名也没有。例如《论思维和说话》,本是洪堡特随思随记的一篇短文,他是一个处处讲求完美的人,哪会想过把那么不成样的东西拿去发表。可是经过 Leitzmann 的整理,加上标题,便也独立成篇。又如《普通语言学论纲》,篇名系由后来的编者 Böhler 所定,从洪堡特的未刊之作《总体语言研究导论》(*Einleitung in das gesamte Sprachstudium*)中辑选而成。这一类作品虽然零零碎碎,对于了解洪堡特的思想形成却很重要。

排在最后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在本书所录的洪堡特作品中篇幅最大,其题目则易与《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1836)相混。后者是三卷本《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的导论,有多种单行本和英、俄、法、日、汉诸语译本。《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和卡维语导论是两部不同的作品,但其联系随处可见,且前者的不少内容复见于后者。为便于读者比较,我在一些地方加了注释,说明可参看导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的哪一页。另外,原作虽分 155 节,却因缺少相应的标题而显不出章节重点;现在各节的黑体小标题,均为我所添加,权作导读的标识。出于同样的考虑,也为第 3、4、6、8 诸篇适当加拟了小标题。

三

洪堡特对语言本质的反思,比以往任何一位哲学家或语言学家都更抽象。他想发见人类语言存在、运作、发展的深在原因。他将语言视为精神的自我显启,认为语言结构的差异也即精神显示的不同形式;他把语言的发展理解为某种理念的运动,认为所有的语言都在朝着一个理想和统一的目标推进,只是接近和偏离这一

目标的程度不同；他试图为代词的产生找到哲学上的根据，用“自我”与“非我”的心理区分、说话与受话的相互作用之类抽象关系来解释代词概念的形成，等等。类似这样的探讨，都给人以一个印象：洪堡特只是在运用他的理性，进行着从观念到观念的分析。

这个印象当然是片面的。的确，在他探索的每一人文领域，洪堡特都试图确立起一些纯理原则，他所向往的是一个仅仅存在于思维世界中的理想目标；绝对的艺术美，至淳至善的人性，完美无缺的语言结构，这些都是观念的存在，似乎无须依赖于经验事实。但是，洪堡特并不满足于确立原则、提出目标，他还想用各民族的经验材料证明，人类一直在努力接近上述理想的目标。材料越丰富，证明就越可靠，目标也越清晰，于是我们看到，洪堡特一生都在发掘材料，不断增加种类，扩大范围。假如我们仅仅把他看作一位思辨高手，便无法理解，他在年青时何以要深入到巴斯克民族当中做实地语言考察，何以在多病的晚年把主要精力投诸卡维语的研究。实际上，洪堡特大部分时间是在做材料工作，花在抽象思辨和理论体系的构思上的时间只是一小部分。这样的构思在洪堡特早年的著述中就已见轮廓，以后他更多的是用各种语言的材料加以充实和验证。他研究的语言之多，涉及的类型之广，后世几乎没有人能超过。如今人们都知道，洪堡特是普通语言学的奠基者，但人们注意到的往往只是洪堡特为这门学科构建的理论框架，忘记了他为铺垫普通语言学的基础所做的大量实证工作。人们津津乐道的是洪堡特的那些抽象概念——“语言能力”、“创造性”、“语言世界观”、“内在形式”等等，却忽略了他所建立的普通语言学是一个丰富、生动、真在、感性的世界。语言的融聚、混合、借用和传播，阶级语言、宗教语言和家庭语言，女性语言和男性语言，书面语言和

通俗语言——语言的所有这些实际存在和表现的方式，都是洪堡特关心的对象。现代社会语言学家也应感谢洪堡特，他早早地为这一领域的研究开拓了道路，积累了材料。

四

在洪堡特研究过的数十种语言当中，有汉语。读者在本书中将读到洪堡特专门讨论汉语语法的两篇作品。其中《致阿贝尔·雷慕萨的信》的原作为法文，1979年何莫邪将此作译为德文，并撰长文《关于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的信，也论古汉语哲学语法》，附于其后一同出版。我在翻译时，根据取自十七卷本《洪堡特文集》的法文原作，同时参考了德译；遇有德译与原作出入较大之处，尽量在注释中予以说明。洪堡特的这篇论文，以及先此一年他在柏林皇家科学院以《论汉语的语法结构》为题发表的演讲，是近代西方汉语研究史上不可多得的理论作品。哲学家如黑格尔，语言学家如甲柏连孜，都引用过洪堡特这方面的论述。

在洪堡特之前，传教士、汉学家们已对汉语语法做了不少研究。17世纪中叶，意大利教士卫匡国便撰有《中国文法》(*Grammatica Sinica*)，可惜迟未刊行；18世纪初，西班牙教士万济国撰有《华语官话语法》^①(*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1703年出版于广州；然后是法国教士马若瑟的《中国语言志略》(*Ad Linguae Sinicae Notitiam*)，1831年发表于马六甲。在洪堡特的时代，较

^① 中译本《华语官话语法》，姚小平、马又清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年。

好的汉语语法有两部：英国教士马士曼的《中国言法》(*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1814 年出版于 Serampore；法国汉学家雷慕萨的《汉文启蒙》^①(*Élément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 1822 年出版于巴黎。洪堡特主要利用了雷慕萨的书，但他的着眼点与后者不同。他把汉语和梵语看作语言类型的两极，认为前者是典型的孤立语，后者是典型的屈折语，所有其他语言均分布于两极之间，要想把世界语言的类型特征弄清楚，自然就不能绕过汉语。所以，对他来说，研究汉语语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出于类型学理论的需要。

洪堡特不可能像雷慕萨那样对汉语做全面的探索，但他对汉语语法结构的观察堪称细腻，尤其精彩的是他关于汉语词序的分析(均见本书)：

严格说，在汉语里，词序只是指出哪个词决定着哪个词。这种决定作用可从两个不同方面观察：一方面是一个概念的范围由另一个概念加以限定，又一方面是一个概念指向另一个概念。于是，起限定作用的词出现在受限定的词之前，被指向词跟在指向词的后面。整个汉语的语法就是建立在这两条基本的结构规律之上。用我们语言的方式来说就是，副词先于名词或动词；形容词后于副词，但先于名词；主语无论由哪个词类充当，都先于动词；动词先于它所支配的词。

在汉语里，词以非常确定的顺序排列为句子；这种词序所

① 此书 1822 年首版的中文封面印有：“巴黎城阿伯儿辑《汉文启蒙》，辛巳年镌，御书楼聚珍梓行。”

据的根本原则在于,起修饰作用的词处在被修饰词之前,宾语处在支配它的词之后。……在大量的汉语句子里,从限定词到被限定词可以一直推下去,直到词序颠倒过来……

没有其他辅助手段,词序本身难以成为理解汉语文句的可靠依据。举例说,动词出现于主语之后,但也可以出现在一个副词或者修饰语的后面。……词序实际上并不表示词的语法形式,而是限于指出,哪个词限定着另一个词。这种限定关系是从两个角度来考虑的:其一,一个含义较广的概念受到另一含义较窄的概念限制;其二,一个概念针对另一作为其对象的概念。由此便产生了汉语语法结构的两条普遍规律,整个汉语语法严格说都可归结于此。

这些论述,可以代表 19 世纪上半叶西方人认识汉语语法的一个方面所达到的水平。当然,洪堡特有洪堡特的局限,他也无法摆脱印欧语言的优越感,对汉语多多少少持有某种偏识。不过我愿相信,他并没有贬抑任何一种语言的意图;如果说他表露出了这样那样的偏识,那多半是无意识地说出了一代人的流行看法。今天我们回顾洪堡特等人对汉语语法的探索,首先应该看到,他们在这方面远远走在同时代中国学者的前头。那时候中国的小学家不要说去研究外国语言的语法,就连对自己母语的语法,也尚未形成清晰完整的认识。

五

洪堡特的语言学说具有宽广的知识背景和多重的方法基础。

哲学、文学、美学、历史、古典文化等传统人文领域，是构成这一背景和基础的重要部分。另一相当重要的部分则是新兴的人文科学，尤其是人类学和人种志，以及生物、生理、解剖、心理、地理、地质等自然科学。见于本书的例子如：

人种志

在整个历史上，人类划分为民族的活动始终经历着变化，并且至今还在变化之中。对此进行探索，是人种志学的任务，为此它必然要把历史学与语言学统一起来。（第十三篇，69 节）

一切种族区别的基础都是属甚或种的完全相同。所以，种族这一概念特别适用于人，因为人归根到底乃是一个种，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人类有多于一个种的差异。（第十三篇，79 节）

生物学

语言是[人这一]有机生命体在感性和精神活动中的直接表现，所以语言也就很自然地具有一切有机体的本性，即，它的每个成分都依赖于其他成分而存在，所有成分都依赖于一种通贯整体的力量而存在。（第三篇，4 节）

单是已有较详细报道的美洲语言就达三十种左右；还有许多语言至今鲜为人知，可以把它们看作一系列新的自然物种。（第三篇，11 节）

生理学、解剖学

跟语言有关的一切，都只能比拟为生理学的过程，而不能比作解剖学的过程；语言中没有任何静止的东西，一切都是动态的。（第十三篇，30 节）

我们在前面曾经描述过语言对人的威力，这种威力可以

被看作一种生理学的作用(如果可以用这个表达指精神力量的话),而出自人本身的强力则是一种纯动态的作用。(第十三篇,66节)

心理学

即使语言脱离听到的语音,也能以完全内在的方式存在。可以证明这一点的例子是聋哑人。聋哑人无法通过听觉与正常人交际,但他们可以根据讲话者言语器官的动作,并且根据文字来学会理解人们讲的话;假定有人能为他们矫正言语器官的位置和动作,那么他们是能够开口说话的。这就是说,分节音的能力也为聋哑人所固有,所以他们才能够学会理解,通过自己的思维与言语器官的联系,他们可以从一个正常人的言语器官的动作学会猜测出他的思想。他们通过言语器官的位置和动作感知到我们所听见的声音,尽管听不到语音,他们也能知觉到其分节性。(第十三篇,37节)

儿童学讲话,并不是接受词语、嵌入记忆和用嘴巴咿呀模仿的过程,而是语言能力随时间和练习的增长。……儿童并不是机械地学习语言,而是发展起语言能力,这就证明了一个事实:人的所有能力都是在一生的某个确定时期内发展起来的,处在极不同条件下的所有儿童差不多都在同一伸缩性很小的年龄期内学会说话和理解。(第十三篇,59节)

地理学

历史和语言学的地理学必须为我们奠定基础,要让我们了解大陆和水域的区划,不同的山地从世界最高峰到平原最低点的分布,各种气候状况以及其他物理条件,等等,总之,要对地

球上的全部稳固不变的性状做出描述。(第十三篇,67节)

我认为,我对语系和语区的明确区分是非常必要的……
(第十三篇,148节)

地质学

我们的地球在形成今天的海洋、山脉、河流等地貌之前,曾经历过一系列巨变,然而在这之后就变化甚微。与此相仿,在各种语言中也有一个完备的组织得以形成的时点,自那一刻起,语言的有机构造和固定形态就不再发生变化。(第三篇,2节)

格林把这样一些时期称为语言的沉积,这是一个非常恰当的表达。如此看来,古德语、中古德语和近代德语便构成三个引人注目的重大时期。相反,古希腊语和现代希腊语、古阿拉伯语和现代阿拉伯语则不能被认为是这样的时期;在这两个例子里,其间都发生了某些灾变,这些灾变并未加速逐渐推演的时间进程,而是中断和突然改变了时间进程。(第十三篇,136节)

以上没有提到人类学的例子,不是因为无例可援,而是因为书中依赖于人类学之处实在太多,举不胜举。

假如没有这一系列学科的影响,没有从它们当中汲取理论、方法、概念、隐喻、证据,洪堡特的语言学阐述会是什么样子?

六

这部《文集》的编选和翻译始于1996年初,至1998年底译成